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7号

张
公
地

我局于2024年4月28日、5月15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那洲狗显山（茶厂旁）林地设立的养鸡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4月28日我局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那洲狗显山（茶厂旁）林地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于2020年起在此地养殖肉鸡，目前肉鸡存栏8000只，2023年肉鸡年出栏8000只。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养殖的肉鸡养殖规模达到养殖专业户规模，根据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》（珠高办〔2014〕9号，2014年1月16日高新区全区范围均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关于家禽养殖规模情况的说明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七条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正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逾期不改正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）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龙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07

